

2004年版

全国注册会计师

考试辅导教材

ZHULAN
周澜应考通
YINGKAOTONG



• 税法 •

安仲文 编著

CIA

ACCA

CPA

ACCOUNTANT

2004 年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

90 天突破 · 税法

安仲文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90 天突破·税法 / 安仲文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5

(周澜应考通 / 周澜主编)

ISBN 7 - 219 - 04948 - X

I .9... II .安...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F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9042 号

策 划 江 淳 罗宇飞

责任编辑 覃 健

2004 年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

90 天突破·税法

安仲文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广西广播电视台报印刷厂印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200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 印张 503 千字

印数 1 - 3000 册

ISBN 7 - 219 - 04948 - X/F·586 定价:28.00 元

序

我还清楚地记得多年前刚认识周澜时的情景：财经学院的教授向我介绍，这位学生模样的年轻女子是某外贸公司香港分公司的总经理，我很诧异；教授还介绍说，她报考注册会计师五门科目后才从借贷开始学习会计，我心里很不以为然。之后听说她一次全部通过了这五门考试时，我夸奖她说：“周澜你真是个天才。”周澜回答：“我不是天才，如果说我是，那我觉得人人都可以成为天才。”直到现在我看到了这套《周澜应考通》的稿子我才明白了这并不是她自谦的说法，也同时明白了她独特的思维方式——把一切复杂的东西尽可能简单化。这套书很好地将周澜的学习方法穿插体现在严谨的专业知识的撰写中，达到了教师们在教学中孜孜不倦追求的境界——不但授之予鱼，而且授之予渔。我为这套名师高徒合力打造、构思新颖的教辅书的出版感到欣慰，同时也为使用这套书并能从中受益的考生感到庆幸。在当今知识不断更新，需要终生学习的时代，掌握一种好的学习方法，不仅有益于每个考生不断地自我增值，而且有益于对下一代的教育和培养。

最后我祝福所有参加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朋友们，顺利而轻松过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张龙平教授

目 录

方法与运用 P1	第一章 税法概论 P2	第二章 增值税法 P10	第三章 消费税法 P30
第四章 关税法 P42	第五章 营业税法 P56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法(教育费附加) P72	第七章 资源税法 P78
第八章 城镇土地 使用税法 P84	第九章 房产税法 P90	第十章 车船使用税法 P96	第十一章 印花税法 P102
第十二章 契税法 P112	第十三章 土地增值税法 P118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P124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 业和外国企 业所得 税法 P156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 税法 P182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P202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P222	考前冲刺 P234
2004 年度注册 会计师全国统 一考试税法命 题预测试卷 A P244	2004 年度注册 会计师全国统 一考试税法命 题预测试卷 B P255		



方法与运用

本书将一套很好的学习方法融入专业知识的编写中,如果你能在本书的指引下正确地使用本书,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复习计划,你不仅可以轻松地通过考试,而且可以掌握一套你终身受用的学习方法。

一、本书的结构

本书中的每一章一般包含三个层次的内容。它们分别是“提纲综览”、“要点运用”、“重温贯通”。这三个部分的学习方法是不同的,而且在进行第二、三轮复习时也会对其中某一部分的内容侧重温习,某一部分则不再做回顾,体现了层层递进的学习方法。

“提纲综览”收录了历年的考点和教材里的重点,针对其中的难点本书在右页的“要点运用”中给出了典型的例题,为的是帮助你通过应用来更好地理解概念。你可以一边看左页的概念,一边看右页的对应例题以加强对相关原理的理解。“重温贯通”这部分的习题旨在提高你的综合解题能力,要求你掩盖答案尝试独立完成。在做这部分习题时,如果做错或认为是难点的地方,要做好标记,留待下一轮复习时重点重温,必要时将自己的错误记在正确答案的旁边作对比,找出并分析错误的原因。

税法的教材基本是按每一个税种作一章,每一章下有若干个不同标题的小节这样的结构编写。每一章的逻辑结构其实都是相同的。对每一个税种都应重点抓住三个问题:一是向谁征收(包括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等);二是怎样计税(包括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起征点、税率等);三是怎样管理(包括税收优惠、违反行为的处罚、纳税申报及缴纳等)。只要掌握这三个问题,也就掌握了一个税种的全部内容,第一、第三问题考理解强记,第二个问题关键要学会运用。

二、复习计划及时间安排

时间安排	复习内容及侧重点
第1天至第60天	第一轮复习按书中的编排顺序完成每章三个部分的学习。
第61天至第70天	第二轮复习旨在提高解综合题时的快速反应能力。不是把书又从头到尾看一遍,而是要重点重温“要点运用”和“重温贯通”中的计算题,这些题都是你在第一轮复习时曾经做过的,也许当时你要翻查要点公式,苦思解题方向然后花较长的时间计算答案,在这一轮复习时你只要看题、想解题思路、记所运用的知识要点和解题步骤,无须进行过多的数字运算。对于前一轮复习时标注了符号的难题,则要重做一遍。
第71天至第80天	第三轮复习的重点放在重温“提纲综览”上,即应该在这个临近考试的时候精确记忆所有的概念和法律规定。
第81天至第83天	完全按考试的要求完成两套模拟题。解答模拟题时,要求你完全进入考试状态,注意你的答题时间。这是一种仿真考试,请你不要查书,不要随意留空不答;过后请给自己批改试卷,保留自己错误的答案,填上正确答案,作对比,分析自己做错的原因,并重做。
第84天至第88天	根据上一轮的自测发现复习中忽略和未能掌握的内容,再重点复习相关内容。
第89天至第90天	考前冲刺。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提纲综览】

一、税法概述

(一) 税法的概念【例1】【例2】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特征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我国的税法属于制定法，包括税收法律、条例、法规和规章。

税收与税法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税收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定义，属于经济基础范畴，体现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而税法是从法学的角度来定义，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因此，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二) 税收法律关系【例3】【例4】【例5】

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即征税对象）和法律关系内容（即权利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三方面构成。

1. 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我国税法对纳税主体的确定采取属地兼属人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象征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但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

2. 权利客体：即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核心。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例6】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发生应税行为）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四) 税法构成要素【例7】

要素	内容	举例
总则	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纳税人	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征税对象	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所得。
税目	指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	消费税共11个项目。
税率	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	现行税率主要有：①比例税率；②超额累进税率；③定额税率；④超率累进税率。

第一章 税法概论

【要点运用】

【例1】我国的税法属于（ ）。

- A. 制定法
- B. 习惯法
- C. 根本法
- D. 普通法

【答案】AD

【例2】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

【答案】√

【例3】（1999年考题）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的税务机关是权利主体，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是义务主体或称为权利客体。（ ）

【答案】×

【例4】我国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中，纳税义务人的确定原则是（ ）。

- A. 国籍原则
- B. 属地原则
- C. 属人原则
- D. 属地兼属人原则

【答案】D

【例5】（2002年考题）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要体现为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

【答案】×

【例6】纳税主体发生应税行为是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标志。（ ）

【答案】√

【例7】（1998年考题）中国现行税制中采用的累进

【重温贯通】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是指（ ）。
 - A. 征收方
 - B. 纳税方
 - C. 征纳双方
 - D. 国家税务总局
2. 税法构成要素中，用以区分不同税种的是（ ）。
 - A. 纳税义务人
 - B. 征税对象
 - C. 税目
 - D. 税率
3. 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的税种是（ ）。
 - A. 资源税
 - B. 土地增值税
 - C. 个人所得税
 - D. 企业所得税
4. 根据税法的功能与作用，税法可分为（ ）。
 - A. 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 B.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 C. 流转税法和所得税法
 - D. 中央税法和地方税法
5. 下列项目中，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是（ ）。
 - A.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B. 自觉接受税务检查
 - C. 申请减免税
 - D. 追回客户欠缴的税款

续表

要素	内容	举例
纳税环节	指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消费品只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缴纳（金银首饰为零售环节征税）。
纳税期限	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增值税纳税期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一个月，或者按次。缴纳期限分别为5天、10天。
纳税地点	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营业税异地经营纳税地点在劳务提供地点。
减税免税	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性质的费用扣除800元。
罚则	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滞纳金、税务罚款等。
附则	与该税法相关的其他内容。	该税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五) 税法的分类【例8】【例9】【例10】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

(1) 税收基本法，它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我国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

(2) 税收普通法，即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

(1) 税收实体法，即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2) 税收程序法，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如房产税、印花税等。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如资源税、土地使用税。

4.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管辖权限的不同。

(1) 中央(收入)税法，一般由中央政府统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等。

(2)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法，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地方收入税法，一般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管理，如房产税等。

5.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

(六) 税法的作用

①组织财政收入；②宏观调控经济；③维护经济秩序；④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⑤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交往。

二、税法地位及其他法律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税法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税法与《民法》、《刑法》是平行的关系，只是其调整的范围不同。

税率有（ ）。

- A. 全额累进税率
- B. 超率累进税率
- C. 超额累进税率
- D. 超倍累进税率

【答案】BC

【例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属于（ ）。

- A. 根本法
- B. 普通法
- C. 实体法
- D. 程序法

【答案】BC

【例9】(2002年考题)下列税种，全部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有（ ）。

- A. 消费税
- B. 增值税
- C. 车辆购置税
- D. 资源税

【答案】AC

【例10】所有的增值税收入75%归中央财政收入，25%归地方财政收入。（ ）

【答案】×(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全部归中央)

【例11】(1999年考题)下列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确立的有（ ）。

- A. 增值税
- B. 企业所得税
- C.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D. 个人所得税

【答案】CD

【例12】(2000年考题)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 ）。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财政部
- C. 国务院办公厅
- D. 海关总署

【答案】ABD

【例13】(2001年考题)税收立法程序通常包括的阶段有（ ）。

- A. 提议阶段
- B. 审议阶段
- C. 通过和公布阶段
- D. 试行阶段

二、多项选择题

1. 税收执法过程中，对法律效力的判断上，应按以下原则掌握（ ）。
 - A.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C. 同一层次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D. 实体法从新，程序法从旧
2. 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税收征收管理普通法分别属于（ ）。
 - A. 税收基本法
 - B. 税收普通法
 - C. 税收实体法
 - D. 税收程序法
3. 下列对于税收法律级次的理解，正确的有（ ）。
 - A. 无论税收法律、法规、规章都要服从国家宪法
 - B. 财政部税务总局有权制定税收法律
 - C. 在没有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地方政府无权制定规章
 - D. 各级地方人大及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税收法规
4. 下列税种，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通过开征的有（ ）。
 - A. 企业所得税
 - B.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C. 个人所得税
 - D.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下列属于特定目的税类的税种有（ ）。
 - A. 土地增值税
 - B.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①从实际出发；②公平；③民主决策；④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⑤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

四、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 税法的制定【例11】【例12】

1. 税收立法机关。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税收法律，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等都是税收法律。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某些税收暂行规定或者税收条例，也具有税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不得与宪法、税收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另外，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也具有税收法规的法律效力，但只在地方适用。

(4)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主管部门具体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在全国普遍适用，不得与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另外，地方政府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也可制定地方税收规章。税收规章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无权自定税收规章，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

2. 税收立法程序。【例13】

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

(二) 税法的实施

①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②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③国际法优于国内法；④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五、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例14】

(一)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税法体系即税制，即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总和。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参见教材P13~14)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

1. 税收实体法体系：由24个税收法律、法规构成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①作用：主要在生产流通或服务中发挥作用。

②征收机关：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6年以后改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但有部分省市仍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

③使用法律制度：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④发布：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答案】ABC

【例14】(1998年考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体系是由税收实体法构成的。()

【答案】X

【例15】(2001年考题)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

- A. 税权的划分
- B. 事权的划分
- C. 财权的划分
- D. 收入的划分

【答案】A

【例16】(2003年考题)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可包括地方政府财政机关。()

【答案】√

【例17】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

- A. 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业缴纳的所得税
- B.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
- C. 车辆购置税
- D.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答案】ABCD

【例18】下列各项中属于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

- A. 土地增值税
- B. 房产税
- C. 车船使用税
- D. 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案】ABCD

【例19】(2003年考题)下列企业中,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有()。

- A. 2002年1月在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私营企业
- B. 2002年1月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集体企业
- C. 2001年12月进行工商登记,2002年1月进行税务登记的新设合伙企业
- D. 2002年5月某中央企业与某地方企业合并新

-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车辆购置税
- 6. 自2002年开始下列()在地方税务局缴企业所得税。
 - A. 2002年1月1日起的新办企业
 - B. 2002年新注册的社会团体
 - C. 2002年以前设立的地方所属企业
 - D. 2002年以后办理过工商变更登记的地方所属企业
- 7. 可由地方政府制定实施细则的税种有()。
 - A. 城镇土地使用税
 - B. 房产税
 - C. 车船使用税
 - D. 资源税
- 8.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
 - A. 税收立法权
 - B. 税收执法权
 - C. 税种的分类
 - D. 税务机构的设置

三、判断题

1. 某企业2004年4月开业经营,2004年6月取得第一笔收入,则6月产生税收法律关系。()
2.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均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其收入全部归地方财政所有。()
3.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应缴税款的所属期限。()
4. 工商税是适用于工商企业的各种税的统称,仅适用于对自然人征收的税种,不属工商税。()
5. 尽管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机关不同,但它们的法律效力是相同的。()
6. 由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可由省、自治区、直

- ①作用：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 ②发布：《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
-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
- ①作用：主要是为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 ②发布：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
-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等，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 (6) 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个人征收。
- (7) 关税类：关税。
- ①作用：主要是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 ②征收机关：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
- ③使用法律制度：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税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规定执行。
2.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海关法》和《进出口税条例》等。
- (二) 我国税收制度的沿革（参见教材 P15~19）

六、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例 15】【例 16】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收权利的制度。税权的划分有纵向划分（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和横向划分（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的区别。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如果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我国税收立法权高度集中，只有中央才有立法权。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例 17】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例 18】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及其他地方附加，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3. 在大部分地区，现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税，契税，耕地占用税。

4.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此外，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注意：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征管范围的划分。【例 19】

2002年1月1日以前存续的企业按原征管范围执行，2002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归国税。分成比例：2003年中央60%，地方40%。（参见教材 P23~25）

设重新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

【答案】AD

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7.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体系的24个税种，普遍适用于中、外资单位和个人。()

8. 我国税收立法权一律集中在中央，地方不具有税收立法权。()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C 4. B 5.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BD 3. AC 4. BCD
5. ACD 6. CD 7. ABC 8. AB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提纲综览】

一、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	备注
一般规定	1.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2. 提供应税劳务（指加工、修理修配，对象为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1) 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 (2) 其他劳务（即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征收营业税。 (3) 4和7中无购买的货物，当购买的货物用于4和7两项时，涉及的是进项税额转出，而不是计销项税。 (4) 两种行为存在内在（因果）关系，且款项均是从一个购买方收取。一般情况下主要按企业性质划分纳税种，缴纳增值税为主的企业的混合销售缴增值税，缴纳营业税为主的企业的混合销售缴营业税。
特殊项目 【例1】	1. 货物期货。 2. 银行销售金银业务。 3.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 4. 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集邮商品。	
视同销售行为 【例2】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统一核算的不同机构间的货物移送（跨县、市）用于销售的。 4. 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 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混合销售行为 【例3】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行为又涉及营业税行为。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均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增值税，征收营业税。	
兼营行为 【例4】	既涉及增值税行为又涉及营业税行为，二者之间无从属关系。	

第二章 增值税法

【要点运用】

【例 1】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增值税的是（ ）。

- A. 电力公司销售电力
- B. 银行销售金银
- C. 邮局销售邮票
- D. 典当行销售死当物品

【答案】 ABD

【例 2】(1999 年考题) 下列各项中，应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征收增值税的是（ ）。

- A. 将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B. 动力设备的安装
- C. 销售代销的货物
- D. 邮政局出售集邮商品

【答案】 AC

【例 3】(2002 年考题) 下列各项中，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有（ ）。

- A. 医院提供治疗并销售药品
- B. 邮局提供邮政服务并销售集邮商品
- C. 商店销售空调并负责安装
- D. 汽车修理厂修车并提供洗车服务

【答案】 CD

【例 4】下列属于兼营行为的有（ ）

【重温贯通】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自行车厂某月自产的 10 辆自行车被盗，每辆成本为 300 元（材料成本占 65%），每辆对外销售额为 420 元（不含税），则本月进项税额的抵减额为（ ）。
A. 331.5 元 B. 510 元 C. 610.3 元 D. 714 元
2. 下列属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的有（ ）。
A. 电话局提供电话安装的同时销售电话
B. 建材商品销售建材的同时，也提供装饰装修服务
C. 塑钢门窗商店销售产品，并为客户加工与安装
D. 汽车制造厂既生产销售汽车，又提供汽车修理服务
3. 下列项目中，不交增值税的有（ ）。
A. 生产企业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形动产
B. 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
C. 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销售免税货物
D. 销售进口时已纳增值税的货物
4. 某电器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2004 年 4 月末计算出的期末留抵税款为 6 万元，当期免抵退税款为 15 万元，则当期免抵税款为（ ）。
A. 0 B. 6 万元 C. 9 万元 D. 15 万元
5. 某单位下列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项目中，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有（ ）。
A. 外购生产设备
B. 外购修理用备件
C. 外购生产用车辆
D. 外购发给职工的节日慰问品
6. 某化工厂（一般纳税人）发生的下列（ ）业务，不准抵扣进项税额。
A. 进口材料取得海关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B. 购进辅助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

续表

	征税范围	备注
其他 征免 税规 定 【例5】	<p>1. 校办企业生产的应税货物用于本校教学、科研方面的，免征。</p> <p>2.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参见“重温贯通”四、计算题2）。</p> <p>3. 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集成产品（含单晶硅片），2010年前按17%的税率征收，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p>	(5) 分别核算，分别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缴纳增值税。
其他 征免 税规 定 【例5】	<p>4. 融资租赁业务，经央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征；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如果租赁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的，征增值税，不转让给承租方的，不征。</p> <p>5. 下列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利用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含弃物油母页岩生产加工页岩油及其他产品；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废旧沥青混凝土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p> <p>6. 下列货物实行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利用煤矸石、煤泥、油母页岩和风力生产的电力；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p> <p>7. 对一般纳税人生产的黏土实心砖、瓦一律按适用税率计征，不得采用简易办法计征。</p> <p>8. 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增值税。</p> <p>9.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进口黄金（包括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参见教材P28—29）</p>	

二、纳税人【例6】【例7】

为了严格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将纳税人按其经营规模大小和会计核算健全与否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条件	企业A	企业B	企业C	企业D
经营规模大小*	√	×	√	×
会计核算健全与否**	√	×	×	√
结论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凡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以从事货物批发、零售为主，并兼营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无论财务核算是否健全，不得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其他小规模企业（商企除外），会计核算健全的，可申请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